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之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52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1年暑假「技職鮮體驗 探索FUN一夏」職業試探體驗計畫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資訊予貴轄學校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6月30日科展字第1110300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計畫資訊如附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承辦人李先生（02-6610-1234分機156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